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織

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2018年7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成員及秘書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他們其中最少一位須為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4. 審核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由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該秘書同時會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5.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罷免委任或額外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6. 現時負責審核公司賬目的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下列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2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核數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的日期。

會議程序

7. 除非獲全體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7整天發出。
8. 審核委員會可按其履行職責之需要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前開始計劃，且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秘書(應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呈時)，可於任何時間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9. 審核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10. 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或任何職稱不同但擔任相關職能的職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於一般情況下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執行董事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而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兩次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及審議本公司預算、經修訂預算及季度報告。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12.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的規定，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股東周年大會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審核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股東提問。

派發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

14.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至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並作紀錄之用。會議紀錄須由該會議主席簽署確認或於下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以通過決議案形式確認。所有董事可隨時查閱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
15. 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派發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
16. 書面決議案須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權力

17. 審核委員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職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索取任何資料，要求彼等編製及提交報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審核委員會之提問；
 - (b)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在履行其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所訂之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守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制定之其他規則及規條)；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疑屬欺詐行為之事件及要求管理層作出調查及提交報告；

- (d)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
- (e)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內部審核部門僱員之表現；
- (f) 就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g)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更換及罷免本集團之核數師；
- (h) 倘委員會認為對履行職責而言屬必要或恰當，可向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獨立第三方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促使其列席會議；及
- (i)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

18. 審核委員會須：

- (a)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議外聘核數師之建議核數費用，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委聘酬金及條款以及有關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應在核數工作展開之前，就核數工作之性質、範圍及申報責任，與核數師商討；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目的，外聘核數師須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

情況下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對其需要採取之行動或作出之改善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並作出建議；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尤其針對下列事項：

(i) 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ii) 涉及重大判斷之事項；

(iii) 因核數導致之重大調整；

(iv)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vii) 任何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影響；

(viii) 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是否已充分披露所有相關項目，而有關披露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ix)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e) 就上文(d)而言：

(i) 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而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審慎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僱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 (f) 商討中期業績有限度審閱及末期業績核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之其他事項（倘有需要，管理層須避席此等討論）；
- (g) 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制度，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該討論包括資源之充分性、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分性；
- (i)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之任何重大問題及管理層之回應；
- (j) 在董事會批署前，審閱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制度（倘載於年報內）之聲明；
- (k) （倘設有內部核數職能）審核內部核數程序、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相互協作，且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具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在本公司範圍內擁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核數職能之有效性；
- (l) 編製工作報告供呈交董事會，並編製工作報告概要供載入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
- (m) 應董事會之指派或主動就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對管理層就該等結果作出之回應進行研究；
- (n)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o) 確保董事會適時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作出回應；
- (p) 就此等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以及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直接匯報，除非法律或監管限制彼等如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受到披露限制）；
- (q)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使僱員可保密地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和獨立的調查及採取後續行動；
- (r)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雙方的關係；
- (s) 商討中期及年度核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如有）以及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之其他事項（倘有需要，管理層須避席此等討論）；
- (t) 制定內部監控檢討的範圍；
- (u)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有關之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之其他事項；
- (v) 每年從核數師事務所取得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的政策及程序之資料，包括對核數合夥人及員工輪值退任的要求；及
- (w) 考慮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指派之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之投票權

19. 審核委員會擁有下列否決權。本集團不能執行審核委員會否決之任何下列事項：

(a) 批准任何屬GEM上市規則所界定須經獨立股東表決才可進行之任何關連交易(除非批准該關連交易是有條件性，而條件為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則不在此限)；及

(b) 聘用或罷免本集團財務總監或內部核數經理。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20. 此等職權範圍不應凌駕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尤其當有利益衝突時，董事不得表決之規定。

2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作出之規範，在適用的情況且與此等規例之規定非不一致，均適用於對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範。

董事會之權力

22. 此等規例及審核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可由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審核委員會已經通過之決議案已採取之行動之有效性。

通訊地址等

23. 每名董事須向秘書提供其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以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

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通知)。秘書須告知每名董事有關其他董事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

24. 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發出之每項通知及通訊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發送或寄發至每位董事。

25. 通知日期及會議日期應計算在通告期內。

替任成員

26.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不可委任任何替任成員。

公布職權範圍

27. 審核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並可要求查閱。

於2018年7月23日採納
於2026年7月6日上次修訂